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

場地設備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項次	借用場地	計價單位	使用費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1	簡報室	1 場次	3,000	3,000
2	研習教室	1 場次	2,500	2,500
3	國際會議廳	1 場次	10,000	10,000
4	室內斜坡廣場	1 場次	7,500	7,500
5	戶外階梯廣場	1 場次	3,500	3,500
6	好客行寮前方廣場	1 場次	3,500	3,500
7	客家貢獻館前方廣場	1 場次	2,000	2,000

備註:1.使用單位除繳納使用規費外，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其繳納及退還悉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2.保證金收費按次計費。場次計算標準如下:上、下午各一場，租賃一天以

二場次計費。

承辦人員：公共服務組 電話：(037)985558 分機 607 邱小姐

電子信箱：thcc5011@mail.hakka.gov.tw